贯彻落实《意见》精神 以高质量司法护航新区高质量发展

浙江省湖州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湖州南太湖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饶如锋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地方领导干部谈新时代审判工作

新区党工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指引，将学习贯彻《意见》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全力支持和保障人民法院依法履职，为全市实现基本建成生态文明典范城市、基本形成共同富裕绿色样本、率先呈现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市域图景的目标提供坚实法治支撑。

法者，治之端也。法治是高质量发展不可或缺的根本保障与持久动力。《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发布，是党中央着眼于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全局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为高质量司法护航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行动指南和根本遵循。法治建设对城市发展意义重大，浙江省湖州南太湖新区（以下简称新区）作为湖州市生产力布局的核心引擎，在全市发展格局中占据关键地位。当下，新区正处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跃升期，更需要一流的法治环境作为核心竞争力和重要保障。新区党工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指引，将学习贯彻《意见》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全力支持和保障人民法院依法履职，为全市实现基本建成生态文明典范城市、基本形成共同富裕绿色样本、率先呈现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市域图景的目标提供坚实法治支撑。

高举思想旗帜，在对标对表中铸牢绝对忠诚“压舱石”。《意见》强调坚持和加强党对审判工作的领导。新区党工委将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确保审判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一是深化“思想领航”工程。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新区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必修课”，引导新区党员干部特别是法院干警，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的政治自觉，确保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二是筑牢“制度保障”堤坝。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定期听取法院工作专题汇报，第一时间研究解决制约审判工作的体制性、机制性难题，加大人员、经费等保障力度。坚决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为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保驾护航”。三是打造“党建融合”样板。指导法院实施党建双指数评价体系，推动党建业务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打造具有南太湖辨识度的法院党建品牌。2025年，浙江省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党建案例获评最高人民法院党建业务深度融合优秀奖。

聚焦中心大局，在服务发展中擦亮护航新区“金名片”。《意见》强调以严格公正司法保障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近年来，新区党工委全力支持法院将司法服务深度嵌入新区发展全局，精准梳理发展痛点堵点，推动企业服务效能不断提升，着力打造“企业最有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一是做优服务经济“法治引擎”。设立“在湖州看见美丽中国”亲清直通车·政企恳谈会机制，畅通法院、企业交流渠道，提升司法服务精准度。新区党工委主动协调，支持法院用好“执破衔接”机制，创新运用“预重整”“出售式重整”“庭外重组”等模式，助力危困企业重生，推动落后产能有序退出，为新区新质生产力发展注入强劲法治动力。二是打造府院联动“共治样本”。新区党工委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定期召开府院联席会议，分析研判行政诉讼案件成因与趋势，以问题导向推动依法行政能力提升。全面落实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充分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效应，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支持法院用好行政审判司法建议“利器”，推动行政机关在源头上自我纠错，促推依法行政。支持法院落实“四级联动”，创新“代表+法官”联动机制，整合人大代表、议政员等力量，推动案件化解。三是守好平安稳定“善治防线”。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支持法院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严惩金融诈骗、网络传销、非法集资等经济犯罪，守好人民群众钱袋子。妥善化解房地产、劳动争议等重点领域涉众纠纷，防范化解“民转刑”风险，全力维护新区经济社会大局稳定，为新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可预期的环境。

践行司法为民，在多元共治中构建基层善治“同心圆”。《意见》指出要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推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是一项系统性工程，也是提高基层社会治理水平和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基础性工作。新区人口要素密集、社会结构多元，更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延伸。一是统筹基层治理“一盘棋”。完善党工委领导下的“大调解”工作格局，积极采纳法院建议，推动建立多元解纷分中心，引入5家社会化商事调解组织实体化入驻，构建“法院+N”立体化多元解纷体系，成功化解纠纷超2000件。支持法院主动融入镇街两级综治中心工作体系，通过健全对接机制、整合解纷资源、延伸司法职能，推动综治中心在功能整合、机制协同、效能提升等方面实现系统性迭代升级。二是拧紧纠纷实质化解一股绳。新区党工委坚持关口前移、主动作为，牵头建立涉重大项目、重点工程联席会议工作机制，统筹整合司法、行政与调解资源，推动形成“握指成拳、多方共治”的纠纷化解合力，以“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模式助力法院一揽子化解一批“骨头案”“钉子案”。三是建强基层基础“一张网”。全面落实人民法庭各项保障政策，持续加大对南太湖新区法院康山人民法庭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着力改善基层法庭办案条件与群众诉讼环境，全力助推具有新区特色的“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支持法院“共享法庭”在新区街道、社区、重点园区多点运行，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专业的法律咨询、在线调解、远程开庭等服务。

锐意改革创新，在深耕特色中打造生态司法“新标杆”。锚定着力打造“两山”理念转化实践示范区的目标，新区必须在生态司法领域展现更大作为。新区党工委旗帜鲜明地支持法院将《意见》精神转化为生动实践，将生态优势转化为司法优势，在深耕环资审判“试验田”中，全力打造落实新时代生态司法要求的新区样板。一是支持“专业审判”。在机制建设上先行先试，全力支持法院落实《意见》关于“加强环境资源专业化审判机制建设”的要求，充分发挥法院环资案件集中管辖优势，支持审判队伍专门化与专业化建设，与辖区、省市外高校、省法学会环资法学研究会建立合作机制，定期开展学术沙龙活动，及时掌握学术前沿观点。二是创新“修复路径”。面对生态损害“修复难、执行难”的共性问题，支持法院大胆探索，以“党委领导、司法主导、多方参与”的思路破局解题，推动跨部门协调联动，强化生态环境一体化保护。全省首创“司法+碳汇”工作模式在2025年获央视专题报道，该模式通过认购碳汇替代修复，实现生态、经济与社会效益多赢，目前已累计促成碳汇交易1.4万吨，带动村集体增收超百万元。“劳务代偿”机制、“生态修复管理人”制度等一系列创新机制共同形成了系统化、可复制的生态环境司法修复新路径。三是做优“环资品牌”。支持法院设立“稻香法庭”，围绕土地资源纠纷，深化协同机制，以“执护良田 法润稻香”专项行动化解涉农纠纷，助力全市“多田套合”耕地整治提升工程有序推进，以法治赋能乡村振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支持“稻香法庭”建立“合力预防化解+巡回审判指导+指定属地执行”的协调联动机制，依法妥善审理老旧小区改造等涉及征地拆迁、建设工程等案件，保障城市更新规范有序。

人民法院凡人小事

解了“薪”结也留住了希望

张瑾瑶 郎义宁

图为江苏省宝应县人民法院法官王彪在法庭主持案款发放活动，为44名工人发放拖欠的薪资。 郎义宁 摄

“之前孩子学习要用钱的时候拿不出来，妻子的咳嗽也一直拖着没去看，今天领了工资，明天就给孩子买学习用品，再上医院拿药！谢谢法官之前不遗余力地帮我们调解！”老张一收到转账，立即给江苏省宝应县人民法院法官王彪打了一通电话。

几个月前，宝应法院氾水人民法庭内，44名工人悬着一年的心，随着被告企业负责人李某在调解协议上签下名字而落地，这场持续半年的讨薪风波也终于画上句号。

这44名工人受雇于宝应县一家黄粉虫养殖企业。受市场行情影响，企业经营陷入困境，工资发放一拖再拖。从最初企业负责人“下个月补发”的承诺，到后来电话不接、消息不回，工人们逐渐从焦虑到绝望，等待了几个月后，无奈将该企业起诉至宝应法院。

“这不仅是44起劳务纠纷，更是44个家庭的生计问题。”王彪翻开厚厚一沓起诉状，他知道，对许多工人而言，这笔钱可能是孩子的学费、老人的医药费，或是全家几个月的生活开支。

接手案件后，王彪第一时间联系企业负责人李某。电话那头，李某的声音透着疲惫：“法官，我真不是故意拖欠他们工资。现在仓库里压着的货物卖不出去，工人工资、饲料款、场地租金……每天一睁眼就是数万元的开支，实在撑不住了。”

为核实企业现状是否如李某所说，王彪决定实地走访查看。养殖场里，仅有几名留守工人闲散在场区。李某和王彪说：“我们企业之前有30多名固定工人，还有不少临时工，他们大多是附近居民。如今客户减少、销路变窄，养殖场陷入困境，一时半会确实开不出来工资。”

回到办公室，王彪思绪翻涌，若直接判决企业支付工资，固然能快速维护工人权益，但很可能导致企业破产，工人后续就业也没了着落。若能让双方达成调解，让企业分期支付工资，工人既可以拿到应得的工资，企业又可以获得喘息之机。

想到这里，王彪立刻拨通李某的电话说出了自己的想法。

“王法官，我同意调解！”李某痛快答应，“给我点时间，我一定把工人工资都结清！”

另一边，听到自己的工资有拿到的希望，工人们也纷纷表示同意调解。

第二天，王彪便果断启动联动调解机制，主动邀请氾水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办公室参与协调。

调解当天，44名工人攥着工资条早早来到法庭。

“我们不想逼垮企业，可家里等米下锅啊！”在现场，老陈的话引来工人们的一片附和。王彪示意大家安静：“我知道大家着急拿到工资，企业负责人今天来到这里，筹措了些现金，先结清一部分工资，剩下的咱们定个分期计划，企业用新收的货款优先支付给大家，大家看行不行？”

李某声音有些哽咽：“各位师傅，这些年你们跟着我风里雨里干，我都记在心上。今天给你们结清一部分工资，先解大家的燃眉之急，剩下的我分三个月付清，每月20号前打给你们，可以吗？”

工人们低声商量片刻，老张率先举手：“王法官，我们信您！”随后，44名工人在调解协议上依次签字。

“老陈，李某现场向你支付拖欠工资791元，是否收到？”王彪拿着笔，对照表格一一核对。当听到一个个“收到了”的回应时，他紧绷的肩膀终于放松了些许。

冬日夕阳透过法庭的玻璃窗洒进来，王彪放下电话，耳边回响着老张那句“孩子上学的钱终于有了”，也想起走访企业时，李某指着空车间说道“等资金回笼，马上投入生产”时的坚定。他轻轻舒了口气——这44份调解协议，不仅化解了“薪”结，也留住了企业东山再起的火种。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3月24日（总第10048期）

送达执行文书

娜斯佳（PETROVA NASTASIA）（俄罗斯联邦国籍）：本院受理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执行娜斯佳（PETROVA NASTASIA）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将对登记在你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秀沿西路68弄159号1402室房屋进行评估、拍卖。现依法委托上海国众联土地房地产咨询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房屋进行评估，已作出评估报告，该标的房屋评估价格为人民币294万元。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自发布公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期满后5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莫惟洵（MO WEI HSUN，美国）：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汪耀光与被执行人莫惟洵（MO WEI HSUN）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汪耀光申请执行被执行人莫惟洵（MO WEI HSUN）（2020）沪02民终714号民事调解书，执行案号为（2021）沪0118执775号，并于2022年10月24日恢复执行，案号为（2022）沪0118执恢1231号。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沪0118执恢123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一、将被执行人莫惟洵（MO WEI HSUN）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1360号A13号的房屋作价人民币1,136万元交付申请执行人汪耀光抵偿借款本息合计人民币1,136万元；二、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1360号A13号房屋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汪耀光起转移；三、申请执行人汪耀光可持本裁定书到有关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执行局（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9078号）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王俊（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陈玲诉被告王俊（此人在境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15民初1075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陈振緑TAN CHIN LOKE EUGENE（此人新加坡籍）：本院受理章梅生诉卜莉娜、陈振緑（TAN CHIN LOKE EUGENE）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9民初44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王毅敏（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张强华与被告王毅敏（此人在境外）、一色纱麗（SARI ISSHIKI）、第三人徐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沪0110民初15205号民事判决书。该民事判决书要点为：一、被告王毅敏、被告一色纱麗（SARI ISSHIKI）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张强华借款本金1,534,400元；二、被告王毅敏、被告一色纱麗（SARI ISSHIKI）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张强华以1,534,400元为基数，自2023年6月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4.6%计算的利息；三、被告王毅敏、被告一色纱麗（SARI ISSHIKI）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张强华律师费8,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NGUYEN THI HONG TUOI（中文名：阮氏红鲜，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时云飞与被告NGUYEN THI HONG TUOI（此人在境外）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沪0110民初15390号民事判决书。该民事判决书要点为：原告时云飞要求与被告NGUYEN THI HONG TUOI（中文名：阮氏红鲜）离婚之诉讼请求，不予支持。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顾志鹏（香港）：本院受理原告周奕诉被告顾志鹏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20民初14963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奉贤法院沪杭公路2451号柘林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米歇尔·萨塔（外文名：Michele Satta）（意大利）：本院受理原告刘琼与被告米歇尔·萨塔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沪0107民初2441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LAU YUEN HO（美国）：本院受理蒋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13民初354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三十九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LAU YUEN HO（美国）：本院受理蒋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13民初354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三十九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张正霖（现住法国，住址不详）：本院受理孙伟诉张正德、张正霖、张正海遗嘱继承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请在看到此公告后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或联系本院收取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行政处罚通知书

蒋平（220202198907294512）：本机关于2025年8月26日向你送达了京交【总】〔2025〕第1205-046630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上述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催告你履行。因本机关采取电子送达、邮寄送达方式后，无法将京交【总】〔2025〕第1205-046630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送达给你，现依法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在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主动履行处罚决定，逾期未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履行前请到本机关领取北京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如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提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2026年3月13日

陶 杰（510130198002285290）、王开治（510183198903140016）、江世祥（510183199504226618）、聂祥（510183199412064711）：你四人于2025年9月5日至9月8日未经批准在临邛街道喻坎村2组邮江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渣土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成都市水务局水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四人作出如下处罚决定：罚款50000元，没收违法所得17260元，共计67260元。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四人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邛综执罚字〔2025〕6-08号）。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四人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电子缴款通知书内容缴纳罚款至邛崃市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邛崃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邛崃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遗失声明

株洲广盛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2），票据号码4993824504，金额15394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声明人：株洲广盛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送达仲裁文书

河南锦尚土地整治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开封市祥符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你方合作合同纠纷仲裁案【（2025）郑仲案字第1472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变更仲裁申请书及补充证据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间为公告期满后15日，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的权利。领取开庭通知书的期限为提交答辩书期限届满后15日内，逾期视为送达。并定于2026年5月20日在本委仲裁二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郑州仲裁委员会

2026年3月18日

瞿忠义、瞿婷：申请人湖南银海置业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你们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会已依法受理。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6）衡仲字第58号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风险提示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文本、答辩书文本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20日内。你们若未在指定期限内选定仲裁员，本会将于公告期满后第18日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于公告期满后的第28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会仲裁二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衡阳仲裁委员会

2026年3月10日

周广玉：本会受理了申请人辽宁光耀传媒有限公司与你方[2026]阜仲字第3号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增加仲裁请求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以及举证期间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答辩、举证等仲裁权利。因你方逾期未提交仲裁员选定书，故由本会主任指定程建滨为本案独任仲裁员，并定于2026年5月27日9时在本会仲裁一庭（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矿工大街36号一楼，电话：0418-3332033）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你方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的期限为提交答辩期限届满后10日内，逾期视为送达。 阜新仲裁委员会

丽水中影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24）杭仲01字第2144号案件的申请人缙云诚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丽水中影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之间关于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以官网公布为准）、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格式）、仲裁反请求申请书（格式）、答辩书（格式）、仲裁风险告知书、授权委托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格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6月12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委第五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仲裁委员会

浙江高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5）杭仲01字第1660号申请人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你方、张小波之间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仲裁风险告知书、授权委托书（格式）、仲裁反请求申请书（格式）、答辩书（格式）、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举证期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20日内。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6年6月5日14时在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浙江省第五监狱开庭审理本案。庭审结束后2个月内（2026年8月5日前）你方应前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杭州仲裁委员会

刘飞：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4）杭仲01字第82-86号申请人杭州钛合娱乐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黄俊孝、刘飞、杨锐/朱吉宇、刘飞、杨锐/齐永杰、刘飞、赵吉阳/刘飞、朱改林/杨锐、刘飞的销售代理合同纠纷共计五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5年8月8日作出（2024）杭仲01裁字第82号、（2024）杭仲01裁字第83号、（2024）杭仲01裁字第84号、（2024）杭仲01裁字第85号、（2024）杭仲01裁字第86号裁决书。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仲裁委员会

杨侠、方凯、赵云鹏、张韦唯、吴双、王翔、罗竞、赵佳翔：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3）杭仲01字第2401、2402、2403、2405号申请人杭州钛合娱乐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杨侠、方凯、赵云鹏/张韦唯、方凯/吴双、王翔/罗竞、赵佳翔的销售代理合同纠纷共计四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5年7月28日作出（2023）杭仲01裁字第2401号、（2023）杭仲01裁字第2402号、（2023）杭仲01裁字第2403号、（2023）杭仲01裁字第2405号裁决书。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仲裁委员会

陈建华、季博群：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4）杭仲01字第389、390、391号申请人杭州钛合娱乐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陈建华、季博群、夏洪伟、余旻旻/郑温涛、夏洪伟、张金津、季博群/阮炬峰、夏洪伟、张金津、季博群关于销售代理合同纠纷案件，分别于2025年3月5日、2025年3月4日、2025年3月4日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委（2024）杭仲01裁字第389、390、391号裁决书，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委领取上述裁决书（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88号中节能·西溪首座A2-2座4楼，电话0571-88384235），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仲裁委员会

孙思诺：本委受理的（2025）杭仲05字第1386号申请人天奕（杭州）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孙思诺关于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应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6月9日14时30分在本委余杭仲裁分会311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 杭州仲裁委员会

董双涛：本委受理的（2025）杭仲05字第1118号申请人马珺璞与被申请人董双涛关于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应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6月8日14时30分在本委余杭仲裁分会311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 杭州仲裁委员会

广州花狐互娱服饰有限公司、宋泽阳、徐根娣：本委受理的（2025）杭仲05字第995号申请人浙江根旺律师事务所与被申请人广州花狐互娱服饰有限公司、宋泽阳、徐根娣关于诉讼、仲裁、人民调解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应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7月1日14时30分在本委余杭仲裁分会310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 杭州仲裁委员会

杭州勃远企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25）杭仲01字第1821号申请人济南立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杭州勃远企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提交答辩书、举证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7月3日14时30分在本委第7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 杭州仲裁委员会

厨余保（杭州）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25）杭仲01字第1695号申请人刘非凡与被申请人厨余保（杭州）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提交答辩书、举证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7月6日14时30分在本委第七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88号西溪首座A2-2号楼1楼立案厅，电话：0571-88394582）。 杭州仲裁委员会

厨余保（杭州）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25）杭仲01字第2957号申请人赵宗浪与被申请人厨余保（杭州）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2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6月16日14时30分在本委第六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88号中节能·西溪首座A2-2座4楼，电话0571-88384235）。 杭州仲裁委员会

林静：本委受理的（2025）杭仲02字第721号申请人时杭文化传媒（杭州）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林静关于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6月17日14时30分在本委萧山分会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萧山区社会治理中心5楼，电话：0571-82688933）。 杭州仲裁委员会

郝天瑞、杭州屿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25）杭仲02字第614号申请人吴宾宾与被申请人郝天瑞、杭州屿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6月17日10时在本委萧山分会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萧山区社会治理中心5楼，电话：0571-82688933）。 杭州仲裁委员会